

北京矿冶研究总院

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

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4号）及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20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将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公布如下：

一、复试组织管理

（一）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由主管院领导任组长，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学院院长为成员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复试工作。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各学科点负责人、各导师为成员的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成立复试监督组

成立由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学院书记为成员的监督组，负责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（三）成立复试考务组

成立由院办公室、人事处、研究生处、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学院书记为成员的考务组，负责复试考务工作。

（四）成立复试专家小组

成立由各学科点负责人、各导师组成复试专家小组，负责复试考核工作。

（五）成立复试秘书组

成立由各学院书记、各学科点负责人、各导师组成复试秘书组，负责复试相关材料的整理、汇总、上报工作。

（六）成立复试后勤保障组

成立由院办公室、人事处、研究生处、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学院书记为成员的后勤保障组，负责复试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七）成立复试应急处置组

成立由院办公室、人事处、研究生处、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学院书记为成员的应急处置组，负责复试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八）成立复试宣传组

成立由院办公室、人事处、研究生处、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学院书记为成员的宣传组，负责复试宣传工作。

二、建立报告制度

院研究生部建立与院各相关专业招生工作复试小组以及北京市教委、教育考试院相衔接的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，研究生部及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做好：

- 1、对招生工作各环节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，注意各种信息的收集与研判，做好应急工作的上报和处理。
- 2、对网络技术故障、各种违纪现象、重大舆情事件和其他外界因素引发的突发事件等，应当根据预案及时处理并按照报告程序及时上
报。

三、应急处理预案

在疫情仍然存在的情况下，招生考试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可能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出现技术故障或设备、网络不能满足需求；二是出现违纪现象等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拟定应采取的对策措施。

（一）出现技术故障或设备、网络不能满足需求问题

- 1、做好备用视频设备及软件准备。在远程复试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、网络堵塞、信号不稳定时，启用备用系统。极端情况下，视情况改期进行复试。
- 2、确保录音录像覆盖考生所在环境。如发现不能大范围覆盖考生所处环境，及时提醒考生调整视频设备的角度、距离及清晰度。

（二）出现违纪现象等问题

- 1、在复试过程中，密切关注考生动态，提醒考生禁止复试过程中录音或截屏。如发生此类情况，立即要求考生删除并中断复试，视

情节程度继续复试或取消成绩。如出现复试过程视频非法泄露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2、网络视频复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，防止违纪现象发生。发现复试小组可能违纪时，应及时中断并关闭所有摄像设备。如发现复

试小组有违纪问题，及时上报并按相关规定处理；如确定考生存在违纪问题，立即终止复试，取消考生复试资格。

3、提醒考生严禁夹带任何考试材料、严禁无关人员在场、严禁无关电子设备、软件开启。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复试资格。复试小组要随时通过大范围视频进行观察，防范考生个人作弊及团伙作弊的风险。

4、发现个人违纪或团伙作弊情况，第一时间留存好录音录像、录屏、截屏等材料，并采取紧急措施，控制事态发展，在第一时间与北京市教委、教育考试院取得联系，协商处理办法。

（二）山航事件

2023年3月22日，山航一架B737-800型飞机执行MU5833航班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至山西运城机场），在起飞滑跑过程中，因前起落架减震支柱漏油，导致飞机冲出跑道，造成机头损坏，所幸无人员伤亡。该事件引起广泛关注，对航空安全造成一定影响。对此，山航高度重视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，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全力开展善后工作，确保旅客和机组成员的安全。同时，山航将深刻汲取教训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提升运行保障能力，确保飞行安全。

（四）山航重大舆情事件问题

招生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重大舆情事件，要及时做好舆情监测

和应对工作，及时发布官方信息，引导舆论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以上是关于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注意事项。

在规定时间内，如出现其他外界因素致复试无法正常进行时，在不涉及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前提下，可视情况改期进行复试。

四、后续工作

(一) 发生突发意外事件后，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迅速调查、评估事件对院和考生个人造成的影响，提出对应的补救措施，依据规定报院研究生领导小组及北京市教委、教育考试院后实施。

(二) 考试录取工作结束后，成立专项调查组，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、过程、后果和责任，形成调查报告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，制定相应措施弥补制度措施漏洞。

五、此应急预案由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国家政策为准。

